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1 年 7 月 27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	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	§1 II、§2、§5 IV、§6 I、III、§8、§9 II、§10 I、II、§11 IV、§13 III、V、§14 I、III、§15、§16、§17、§19 IV、§20 X、§22、§27 I、§28 II、§29 II、§36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2	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	§4、§7 I (1)、§10、§11 II、§12(1)、§14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3	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	§4、§5 II、§7 I (1)、§11 II、§12、§14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4	國防產業發展條例	§2 II、§3 II、§4 V、§8 I、III、§13 I、§16 III、§17 III、§18 I、§19 I、§20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5	產業創新條例	§12 之 2 V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6	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	§9 (7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7	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	§7 I (1)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8	癌症防治法	§8 I (2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9	環境教育法	§22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10	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	§4 I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11	太空發展法	§2 I、§5、§9、§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

		10、§11、§12、§13 II、III、§14、§15 II、III、§16、§20	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12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。		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①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